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0

## 外交保护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2](#) 号决议，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及 11 月 11 日和 20 日第 13 至 15 次、34 次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4/143](#))，该报告内容涉及就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大会在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A/61/10](#)，第 46 段)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5. 根据第 [71/142](#)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以履行大会赋予第六委员会的任务，即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继续探讨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sup>1</sup> [A/C.6/74/SR.13](#)、[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34](#) 和 [A/C.6/74/SR.35](#)。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由塔博·莫莱费(南非)主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和 2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6.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 二. 决议草案 [A/C.6/74/L.17](#) 的审议情况

7. 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外交保护”的决议草案([A/C.6/74/L.1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17](#)(见第 9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sup>1</sup>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sup>2</sup>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sup>3</sup> 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sup>1</sup> 提出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邀请各国政府参照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其发言中重点讨论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及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sup>2</sup> 见 A/62/118、A/62/118/Add.1、A/65/182、A/65/182/Add.1、A/68/115、A/68/115/Add.1、A/71/93、A/71/93/Corr.1 和 A/74/143。

<sup>3</sup>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